

股票简称：弘业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28

编号：临 2021-057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<房屋租赁合同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姜琳先生、罗凌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签<房屋租赁合同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1-059）”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60）”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贾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贾富华先生简历附后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

贾富华先生：1984年10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、经济师、注册管理会计师、税务师。曾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。